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玲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小額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中第二段第三列關於「被告帳戶（兆豐國泰商業銀行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帳戶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小額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